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现场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陈德康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鄢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鄢标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改选，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改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同意由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董事鄢标先生、汪为民先生、吴建国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鄢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董事温玄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傅元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董事鄢标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徐国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葛盛芳先生、傅元略先生，董事胡建辉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葛盛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胡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建斌先生、姚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江建斌先生、姚志强先生为公司副

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金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王金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卫忠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朱卫忠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温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温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鉴于温玄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以公司董事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温玄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温玄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聘任正式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李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上限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58%）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鄢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公益事业部副总监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建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院长，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总监、总经理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为民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国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任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温玄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赛领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傅元略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亚太管理会计学会副主席、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中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46）、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1）、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彤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医学博士（眼科学）、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医学中心药理学系药理学博士，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

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医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Cellular Biomedicine Group (NASDAQ: CBMG) 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执行院长、眼科研究所所长、药理学教学团队负责人、华东干细胞库主任、中华医学会（眼科）专家会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基础与转化研究分委员会主任、上海药学会理事、上海药学会药理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4）、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奥德干细胞再生医学研究中心股份公司董事；郑州奥博细胞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盛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在英国 Roslin 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年回国后在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参与国家一类新药 H101的研发和临床试验等工作。近年来，发表 SCI 收录论文104篇，曾获2018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五）、2012和2017年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四）。曾任安徽久工健业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中国生物物理学会辐射与环境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协专家组成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眼科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上海沃鏊波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建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国际新闻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海峡都市报、福州晚报、东南快报记者、主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品牌部总监，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品牌总监等职务。

姚志强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太平洋（香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肿瘤微创事业部中心主任、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医院总经理、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运营院长、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王金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 MBA 在读，山东大学金融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及审计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总监。

朱卫忠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15年3月至

2020年5月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审计部负责人。

李悦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